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东文广旅体通〔2023〕184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9月11日

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评审、择优扶持、透明使用”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编制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开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信息公开、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进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与项目审核及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镇街（园区）旅游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辖区内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初审、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扶持对象和范围

第七条 扶持对象分为三类：

- (一) 镇街（园区）旅游管理部门；
- (二) 在东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已办理税务登记，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三) 在东莞市从事旅游相关工作的个人。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式分为优质项目补助和奖励两种。

(一) 项目补助扶持范围包括：重大旅游项目、景区配套设施、旅游宣传推广、旅游活动、民宿、贷款贴息。

(二) 项目奖励扶持范围包括：旅游品牌、研学游、露营地、人才、旅游商品、旅游商店。

第九条 一个申报主体同时符合多个扶持项目的，按额度最高的项目扶持。

第四章 项目补助及标准

第十条 重大旅游项目补助

投资金额超过 5 亿元（不计购买或租赁土地款）的重大旅游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景区配套设施补助

A 级旅游景区（不含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 A 级旅游景区）

内新建、改建完成并投入使用，且单项投入 10 万元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停车场、特色游步道、道路标识系统、智慧景区系统、5G 网络覆盖、旅游安全设施等，一次性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额的 20%，且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同一景区每年扶持项目数不超过 1 个。

第十二条 旅游宣传推广项目补助

（一）客源地旅游宣传推介：在东莞旅游客源地举办、以推广东莞城市旅游形象和旅游资源、开拓客源市场为目的的旅游推介会或其他旅游营销推介，赴一个城市且活动规模达 60 人、参与报道的国家、省、市级媒体和旅游专业媒体达 5 家，按照推介活动费用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 10 万元。赴两个城市且活动规模累计达到 120 人、参与报道的国家、省、市级媒体和旅游专业媒体累计达到 10 家，按照推介活动总费用 25% 予以补助，最高 15 万元。

（二）重大旅游展会参展：参加国家级、省级旅游交易展会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3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限申报一个项目且最高 5 万元的补助。

（三）旅游形象广告宣传项目：

1. 在省级或以上媒体进行旅游宣传推广，年度宣传广告费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宣传广告总费用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 20 万元。在每年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中，评选出不超过 3 个优质

项目予以补助。

2.在市外机场、高铁、高速公路、大型商业区等投放旅游宣传推广，年度宣传广告费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宣传广告总费用的 20%予以补助，最高 20 万元。在每年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中，评选出不超过 3 个优质项目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旅游活动补助

在市内策划举办具有东莞特色的旅游节庆活动，按照单项活动实际总投资额的 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在每年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中，评选出不超过 3 个优质项目予以补助，且单个申报主体年度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四条 民宿补助

依法在旅游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并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民宿每间房补助 1 万元，只补助一次。

第十五条 贷款贴息

对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企业经营性贷款，按当年已支付的利息额予以补贴，每家一年补贴额最高 10 万元。

第五章 项目奖励及标准

第十六条 旅游品牌奖励

（一）首次获得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评定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旅游融合品牌等

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获得省级旅游管理部门评定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旅游融合品牌等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获得市级旅游管理部门评定的工业旅游示范点等品牌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国家、省、市级旅游管理部门新开展评定的旅游品牌项目，其资助标准参考前款规定执行。

（二）首次成功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首次成功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成功创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三）首次被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五星级、四星级饭店通过复评保留相应等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25 万元。

（四）按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4-2017)首次被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五）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及第 1 号修改单首次被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六）按照《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31380-2015)

首次被评定为 AAAAA 级、AAAA 级旅行社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第十七条 研学游奖励

全年接待研学实践团队 20000 人次以上且排名前 3 的东莞研学基（营）地，按 5 元/人次给予奖励，每家最高 20 万元。

第十八条 露营地奖励

对在东莞开发建设特色鲜明、效益显著、规范运营、配套齐全、品牌影响力强的露营营地，择优给予 10 万元/个奖励，每年不超过 5 个。

第十九条 人才奖励

（一）对新评定为国家“金牌导游”的个人及其所在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对新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资格并换取导游证，与我市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满 1 年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

（三）对在旅游管理部门主办的专业或技能比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前三等（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给予选手所在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前三等（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给予选手所在单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二十条 旅游商品奖励

对在旅游管理部门主办或由旅游管理部门指导旅游协会主办的特色旅游商品（旅游文创产品、纪念品、手信）展评中获奖的我市特色旅游商品（旅游文创产品、纪念品、手信等）所属单位给予奖励，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5000 元。一种商品多级多次获奖，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施行，且获奖商品的所属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旅游商店奖励

对在市内设立东莞特色旅游商品（旅游文创产品、纪念品、手信等）旗舰店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每个旗舰店 5 万元奖励，且单个申报主体年度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多级多类获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扶持过的项目晋级的，按差额奖励。

第六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申报工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官方网站等平台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当年受理上一年度奖补项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

（一）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提交申报资料；

（二）镇级事业单位、镇级及以下社会组织、企业、个人

持有关申报材料向所在镇街（园区）旅游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三）市级事业单位、市级社会组织、镇街（园区）旅游管理部门实施的项目，直接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申请；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或联合创建的项目，视作一个扶持项目，由各参与方协商一致后，书面委托一方作为该扶持项目的申报主体，受委托方持有关申报材料按程序提交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任意情形的，不予扶持：

（一）市政府已经安排专项经费的；

（二）申报单位提交申请前三年内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三）申报单位提交申请前三年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名单的；

（四）申报单位提交申请前三年内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五）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审核

（一）镇级事业单位、镇级及以下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的申报项目由各镇街（园区）旅游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后，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

（二）市级事业单位、市级社会组织、镇街（园区）旅游

管理部门实施的项目，直接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

（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四）对重大旅游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入情况审计报告；专业技术较强的项目应由专业第三方开展预评价，评价报告供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考。

（五）经审核评定，拟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政府网站等平台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复核。

第二十七条 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经审核符合扶持条件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纳入次年年度部门预算。**如当年评定项目的奖补总金额在次年预算额度盘子内无法全部安排的，则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部分项目的奖补资金顺延一年安排拨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财政、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履行有关监督

检查和绩效评价职能过程中，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受扶持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

第三十条 受扶持单位应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追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的项目按照原政策《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90 号）执行，2022 年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WHGDLYTYJ-2023-05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